

臺南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書

申 購 標 的	土地 座落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面 積	
							m ²	
	房屋 座落	建物 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等 筆					主建物面積
		門牌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等 棟					附屬建物面積
							m ²	
申購類別 (請打"V")		☐ 租用基地 ☐ 租用房地 ☐ 畸零地 ☐ 專案讓售(奉准讓售後才填)						
申 購 人 承 諾 事 項	一、申請人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請之房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四、申請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五、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六、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絕無異議。 七、申購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申購人蓋章： ※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購人_____承諾無誤。本申購案委託_____代理。							
附 繳 證 件	請打"V"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1.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2.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地政事務所	
		3.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					臺南市政府、 區公所	
		4.有租賃關係者，應檢附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房屋稅籍證明書暨最近1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租約遺失附切結書)						
		5.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承購承諾書。					工務局	
		6.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7.申購人如為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並於申請書內加述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						
身分類別	姓名、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法定 代理人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